

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单个账户所持本基金报告所载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基金净值等数据,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定期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货币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8,441,025.85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基准价值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或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和可转债申购。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价值,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合理组合的长期债券、短期债券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不含税)指数。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 1,298,408,058.60份

总额 505,632,967.2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广发聚源定期债券A 广发聚源定期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85,988.55

3,538,020.20

2.本期利润 -38,397,742.88

-25,067,494.64

3.期初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0485

737,677,478.56

469,254,855.68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0

0.9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股息红利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为零说明本期没有实现收益。
(2)本期的业绩报酬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费用计提,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聚源定期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④
标准差① ② ③ ④
过去三个月 -5.01% 0.17% -3.13% 0.14% -1.88% 0.03%
2.广发聚源定期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④
标准差① ② ③ ④
过去三个月 -5.02% 0.17% -3.13% 0.14% -1.89% 0.03%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总回报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数据来源: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8日,建仓期为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成立满一年。

4.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谢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 理 2013-5-8 - 10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证书和基金资格证书,并取得金融分析师证书(CFA),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4月28日至任广发货币基金经理,2008年3月7日起任广发增强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4月17日至2012年2月1日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8日起任广发聚源定期债券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的任职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指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2 本基金的托管人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源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治理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执行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

4.4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政策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政策

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政策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政策

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政策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政策

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政策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政策

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3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政策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政策

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49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0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

本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审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1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政策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政策

本基金的费用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综合分析

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信用风险管理